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illegible]

第二条 [illegible]

[illegible]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810.00 万元，来源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元及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0 万元。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illegible]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6 号楼 5 层 5303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资助困难学生就学；

（二）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三）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5-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二）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三）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四）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二）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四）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五）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六）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illegible]应当承担[illegible]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

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三）拟订

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四）拟订

机构开展工作；

（五）协调

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六）提议

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七）提议

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一）捐赠（资助）超过100万元的慈善项目；

（二）涉外慈善项目；

（三）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

（二）本基金会管理费用。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是指：

（一）一次性募捐超过100万元的活动，属于重大募捐；

（一）一[illegible]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属于重大投资活动；

（三）超过 100 万元的资产变动，属于重大资产变动；

（四）超过 100 万元的[illegible]

第四十五条 [illegible]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

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2025年6月26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